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展售商品約定事項（112.9.25版）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○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銷售文創及社區合作商品，雙方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乙方須販售之甲方指定相關商品如下：

（一）包括但不限於甲方開發、輔導或寄售之木藝、文創、國產材、品牌商品、農特產品、紀念品、票券、遊程服務等。

（二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轄單位開發輔導寄售之商品或出版品等。

二、乙方提取商品時，應填具批貨清單1式2聯，雙方各持1聯留存。

三、結帳方式：乙方於每單月份10日前計算前二月提取商品之數量，依成本價計算商品金額，雙方確認後，廠商於當月20日前將款項匯入**甲方**帳戶。

四、甲方提供之相關商品，倘因不可抗力致污損破舊、毀損滅失者，經證明屬實後，由甲方更換新品；倘為乙方保管不當所致，需照價收購。

五、各項商品販售價格，由雙方討論訂定。

六、本約定事項第一條及甲方具有複印或再製權之商品，甲方得授權予乙方製作，並限於阿里山博物館**或阿里山貴賓館販售**；有關「林下良品」及社區林業相關商品，由乙方逕洽販售單位採購後展示販賣。

七、乙方銷售**甲方**之商品應報繳之稅捐、規費及其他相關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
八、本約定有效期間同「縣定古蹟阿里山貴賓館委外營運標租」契約期限。

九、甲乙雙方應依誠信原則履行約定，如有違反約定，甲方得終止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、甲乙雙方同意因執行本合約所衍生之糾紛，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